

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柳州市财政局

柳人社发〔2022〕65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
培训计划的通知

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出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柳州市“一包方式管培训”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2020年以来培训数据补录工作

“一包方式管培训”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市工作领导小组”)依托柳州市培训管理系统，对各单位2020年以来培训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线上检查。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部分单位在开展培训前五个工作日未上报培训包审核、发布培训项目、培训报名审核等信息数据，并未经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以上内容已

开班培训。二是部分单位培训后补录系统信息审核时，存在实际培训内容与市委、市政府审批的培训计划内容不一致（如更改培训方式、市外培训选择的承办机构不在柳州市干部培训基地名单之列等）。三是部分单位培训结束五日内未完成学员签到、教学信息、结算金额等信息数据填报工作。四是部分单位未在当年度组织执行培训计划。

根据以上问题，请各主管单位统筹直属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登录系统完成对2020年以来已开展培训数据的补录工作。补录的要求：一是补录内容为培训包审核、发布培训项目、培训报名审核、学员签到、教培管理、结算金额等六个步骤信息，以上每一个信息缺报将视为未完成。二是未在当年度组织执行培训计划的单位必须在系统相应的“培训包附件”上传盖章版的情况说明。三是各单位可登录系统在培训统计报表板块的“单位年度计划完成情况”自行检查补录完成进度。四是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完成培训项目数据的补录工作。

二、做好2023年度培训申报工作

为顺利开展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计划的申报工作，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节约培训资源，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有效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流程

1.申报

请各主管单位（含二层单位，以下类同）于2022年8月5日前，

通过系统上报2023年度本单位培训计划，两种申报方式：（1）在系统的页面线上填报；（2）填写2023年度培训计划申报表（见附件1或系统中下载），再上报系统。培训计划申请表中“预算单位代码”的填写必须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单位代码一致，漏填、错填视为无效，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2.审核

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系统申报数据当天完成初审；请各主管单位依据初审意见于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修改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受理；市工作领导小组将在系统关闭后进行第二次审核，并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

3.公布

经市委、市政府审批后，市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系统向各主管单位公布审批结果，由市财政局下拨培训经费到各单位。

4.执行

各主管单位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审批意见，在部门年初预算经市人大批准下达后组织实施培训，并接受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。在开班培训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系统流程上报培训包申请表、疫情防控方案、发布培训项目、培训报名审核等相关信息。

5.评估

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各主管单位必须登录系统完成教培管理、结算金额等信息录入。未完成项目信息的单位，将调减该单位下一年度培训预算。

(二) 相关要求

一是主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，统筹安排本级和二层单位全年的培训计划，按要求汇总上报系统。系统不再为二层单位另设账号密码，请按照“柳州市培训管理系统使用说明”（附件2）的申报要求，在系统进行填报。

二是市外培训项目数核定原则。每班次不超过60人。在编人员120人以上的单位原则上控制在每年1个班次；在编人员60-120人的单位原则上控制在每一至两年1个班次；60人以下的单位原则上控制在每三年以上1个班次。

三是市外培训项目，原则上按照柳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名单选择承办机构。为确保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，每年5-6月和11-12月期间，原则上不得安排外出项目。市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内容由市委组织部另行向市委申报。

四是市内培训项目，必须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能和实际需要制定计划，避免培训项目冗杂，且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，原则上每班次不少于30人。

五是通盘考虑疫情防疫需要，原则上各单位在柳州市内开展组织培训，鼓励引进区外优质教育资源在本市开展培训，鼓励聘请师资采取线上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，鼓励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，联合两家或以上主管单位组织业务培训，节约培训经费。

联系电话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建科 0772-2825472

- 附件： 1.2023 年度培训计划申报表
2.柳州市培训管理系统使用说明

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

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